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繆礎同 電話: 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039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8年度教育實習 績優獎示例彙編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4月30日師培字第10910002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係由108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稿,將 實習指導典範、實習輔導卓越、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 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予以保留與推廣, 共創豐碩教育成就。
- 三、旨揭彙編可作為各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,相關電子 檔請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計畫網站「歷年示例彙 編」分類項下下載,網址為:https://eii.ncue.edu.tw /Practice/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

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2020/05/07文 交 11:24:21 章

